

中華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

99年5月3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
99年7月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釐訂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商：

- 一、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簽訂機械、儀器設備訂單之廠商。
- 三、安裝或維修機械、儀器設備之廠商。
- 四、整理及維護校園環境之廠商。
- 五、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 六、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七、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八、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

第三條 承攬商須簽訂「中華科技大學承攬商施工環保暨安全衛生切結書」始得承攬本校相關工程。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再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及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第四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第五條 兩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得由本校指定一家負責管理工作場所，經指定之承攬商應指派一人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第六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尚未了解施工工作之環境條件、物質、或施工許可之時間及區域等各項危害因素前，均不得進入或開始作業。

第七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與罰款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第八條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落實各項施工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如有違反，經本校承辦或環安單位舉發時，本校得要求承攬商立即停工並確實執行改善，待經本校認定改善完成後始可復工，承攬商則不得對於停工所造成之任何損害要求賠償。如違反情形嚴重，本校得依政府採購法或工程合約書之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第九條 承攬商之施工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特殊作業、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等之人員須僱用經法令認可之訓練技能檢定合格人員充任。如吊車、升降機、焊接操作人員及電氣技術人員等。
- 第十條 承攬商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它危險作業之申請。
- 第十一條 承攬商須於施工區域設立明顯標示、設置圍籬及安全防護措施並與非施工區域明顯隔離，以警告及禁止本校教職員工生、訪客或其他非施工人員進入或通過，以確保人員安全，如因上開之措施不足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
- 第十二條 承攬商對於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須負責清除，並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有關環保法令交由合格廠商清運及處理。
- 第十三條 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參加人員為承攬商現場負責人、承攬商安衛負責人或現場施工人員，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第十四條 承攬商如因本校業務之需要，應列席本校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第十五條 承攬商施工期間為本校行事曆所規定之正常上班時間，但經本校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總務處、警衛室、校安中心及使用單位負責人，如意外事故已達職業安全衛生法需通報轄區檢查機構事宜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會同本校上述人員於事故發生八小時內進行通報。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明訂事宜，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本辦法相關規定而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承攬商施工環保暨安全衛生切結書

- 一、茲向中華科技大學承攬，依中華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至八款所稱之各項工程施工。
- 二、於各項工程施工期間內(依工程承攬合約書所記載期限)，本公司保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事項進行承攬工程施工。本公司及本人謹此確認於施工前已詳讀了解「中華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並同意遵守本辦法之所有規定。
- 三、在承攬合約期間內，工程施工期間違反本切結書第二條之規定時，致使發生任何工程意外事件或人員傷亡時，不論任意行為或人為疏失所造成，本公司願負擔所有刑事及民事之賠償責任，並願放棄所有一切申訴抗辯權。
- 四、本公司施工時所產生之勞工安全衛生、廢棄物或任何環保糾紛，本公司願意負擔完全之法律及全部賠償責任。
- 五、本公司於工程承攬簽約前，已確定瞭解本切結書內容，並同意履行本切結書所有條款及規定。工程承攬簽約後本公司全權負責施工場所之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並提供有效之防護措施、防護具及善盡監督之事宜。
- 六、如因本切結書而訴訟，同意以貴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承攬商名稱：

立切結書人(承攬商負責人)：

工作場所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承攬商：	
施工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起重機具或軌道車輛之設備配置及作業。 注意事項：1. 作業時除操作或駕駛人員外，應另外指定專人於作業起迄時間內全程管制，禁止任何人進入有危險之區域。 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4.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運送、儲存或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爆炸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高壓氣體及有害物等物質。 注意事項：1. 依照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上述之各項物質如需暫存於本校時，需經本校承辦單位許可，並指定其存放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動火作業。 注意事項：另填寫「承攬商動火工作安全許可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接用本校電源。 注意事項：本項作業已經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核備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5. 施工需要須停止本校部份或全部電力供應或停止部份或全部消防警報設備，已經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核備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 因施工作業需要須改變或更動施工地點之原有環境、條件及設置時，如施工物、機具設備、管線及穿鑿作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危險性作業：_____ 作業。	
承攬商簽章(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科技大學簽章
承攬商名稱：	總務處營繕組：
	總務處事務組：
承攬商負責人：	環安中心環安組：
工作場所負責人：	新竹分部總務組：
聯絡電話：	施工場所單位主管：

備註：簽核完成後，請將影本一份送交環安中心存查。

中華科技大學承攬商動火工作安全許可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承攬商：	
施工作業區域：	
施工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工作內容說明(簡述)：	
<p>六、注意事項：</p> <p>(一)在執行電焊、熔接等相關動火作業前，必須申請動火工作安全許可始可進行。</p> <p>(二)正在執行動火作業的區域，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動火工作。</p> <p>(三)動火前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實施作業監督。</p> <p>(四)作業區附近的可燃物品必須清除，如無法搬動之物，應採取石棉布、薄鐵皮或其他絕緣材覆蓋阻擋，如有木料可用水淋濕，特別要檢查焊道背面是否有引燃物品。</p> <p>(五)切割通風排氣管時，應先清除管內之危險物質。</p> <p>(六)加強消防訓練，務使全體員工均能熟練操作消防器材，並應視作業性質增設可移動型滅火器，俾能控制初始之火源，並在短時間予以撲滅。</p> <p>(七)其他有關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p>	
<p>七、施工作業區安全防護確認：(承攬商)</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1.作業區可燃物是否清除?</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2.作業區是否置備消防器材?</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3.作業區通風、照明是否良好?</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4.火星撒落點是否已作防護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5.是否已指派動火現場監督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6.動火操作人員是否配戴適當之防護具?如護目鏡、安全鞋、安全手套等。</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7.熔接作業所使用氣體容器是否已檢查?如有無外漏、放置方式有無正確等。</p>	
承攬商簽章(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科技大學簽章
承攬商名稱：	總務處營繕組：
	總務處事務組：
承攬商負責人：	環安中心環安組：
工作場所負責人：	新竹分部總務組：
聯絡電話：	施工場所單位主管：

備註：簽核完成後，請將影本一份送交環安中心存查。